

证券代码：838547

证券简称：天盛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毛平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总经理

已编制《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就公司 2024 年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已编制《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就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编制《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 2025 年度战略目标、业务经营和市场拓展计划，公司已编制《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就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编制《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公司 2025 年的经营资金使用需求，为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更好地促进公司稳定经营及长远发展，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四年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订了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降低整体融资成本，经综合考虑，在不影响自身正常运营的情况下，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拟相互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提供的财务资助实行总量控制，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因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外披露合并报表，不再约定利息。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计划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

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